证券代码:002949　　证券简称:华阳国际　　公告编号:2020-045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5月11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20年5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2、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一致。

3、自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4、本次利润分配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5、公司目前尚未开立回购账户,不存在回购账户股份。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96,03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6月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3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6月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6月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196	唐崇武
2	00*****233	徐华芳
3	08*****904	深圳市华阳旭日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4	08*****909	深圳市华阳中天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5月25日至登记日:2020年6月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市花路盈福高科技厂房四层B厂房

咨询联系人:卞晓彤

咨询电话:0755-82739188

电子邮箱:hygj@capol.cn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确认方案具体实施时间的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7日

股票代码:603366　　股票简称:日出东方　　公告编号:2020-048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出东方"或"公司")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充分发挥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收益、减少财务费用等目的,公司于2019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于2019年5月20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授权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总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可在不超过上述总额度内进行滚动使用。为控制风险,投资的品种为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或国债等保本型产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0年3月26日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签订了《苏州银行结构性存款协议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4,200万元购买了2020年第273期结构性存款(产品编码:202003263M0020003371)。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提前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

公司已于2020年5月27日赎回上述结构性存款本金14,200万元及利息91.30万元。苏州银行2020年第273期结构性存款产品投资金额为14,200万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3.85%,存续天数为61天(2020年3月27日—2020年5月27日),到期收到理财收益人民币913,010.98元。

二、公告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7,500	7,500	158.38	0
2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8,000	79.00	0
3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8,000	77.92	0
4	银行理财产品	3,300	3,300	32.23	0
5	银行理财产品	8,200	8,200	80.08	0
6	银行理财产品	8,780	8,780	85.85	0
7	银行理财产品	11,000	11,000	105.74	0
8	银行理财产品	8,200	8,200	81.73	0
9	银行理财产品	7,700	7,700	75.19	0
10	银行理财产品	6,000	6,000	60.32	0
11	银行理财产品	6,000	6,000	57.11	0
12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8,000	80.00	0
13	银行理财产品	8,200	8,200	78.54	0
14	银行理财产品	7,700	7,700	76.40	0
15	银行理财产品	6,200	6,200	47.08	0
16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8,000	58.18	0
17	银行理财产品	6,000	6,000	57.63	0
18	银行理财产品	8,300	8,300	79.67	0
19	银行理财产品	14,200	14,200	91.30	0
20	银行理财产品	7,900	/	/	7,900
21	银行理财产品	6,100	/	/	6,100
合计		163,280	149,280	1,462.35	14,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6,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1.44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7.7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4,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6,000	
总理财额度				40,00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累计余额1.40亿元人民币,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特此公告。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ST华仪　　编号:临2020-055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仪电气")于2020年3月24日发布了《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4),公司为控股股东华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仪集团")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申请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本金为2,950万元。因华仪集团未能按约定还本付息,公司于2020年3月20日收到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及《民事起诉状》等法律文书。

二、进展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了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2020)浙0382民初217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被告华仪集团偿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借款本金人民币25,921,710.95元、期限内利息77,101.94元、逾期利息(逾期利息暂算至2020年4月21日为2,776,784.75元,自2020年4月22日起以本金25,921,710.95元为基数按年利率8.961%计算至债务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及复利(复利暂算至2020年4月21日为7,695.98元,自2020年4月22日起以77,101.94元为基数按年利率8.961%计算至债务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交本院民四庭转付。

2、被告跃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华仪电气、浙江省乐清树脂厂对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其承担保证责任后,均有权向被告华仪集团追偿。

3、被告陈道荣对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其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华仪集团追偿。

如果未按本判决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受理费183,288元,减半收取91,644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合计96,644元,由被告华仪集团、跃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华仪电气、浙江省乐清树脂厂、陈道荣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诉讼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

该一审判决尚未生效,公司将在上诉期限内决定是否提起上诉。鉴于判决书为一审判决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数或期后利润数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视最终判决结果和后续执行结果而定。

四、公司累计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情况如下表:

1、担保涉诉情况

序号	当事人		案由	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情况
	原告	被告			
1	万向信托股份公司	被告一:华仪集团 被告二:河南华仪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三:华仪电气 被告四:陈道荣 被告五:赵爱娥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归还原告贷款本金15,000万元并支付利息、罚息、复利、贷款提前到期赔偿金等	已一审判决,公司败诉,需承担担保责任。公司不服,已提起上诉,二审尚未判决。
2	深圳中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华仪集团 被告二:华仪电气 被告三:陈道荣 被告是:赵爱娥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支付租金2,545.94万元及延迟利息	已一审判决,公司败诉,需承担担保责任。公司不服,已提起上诉,二审尚未开庭。
3	安吉鼎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被告一:华仪集团 被告二:华仪电气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偿还本金500万元及利息	已一审判决,公司败诉,需承担担保责任。公司不服,已提起上诉,二审尚未判决。
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被告:华仪集团 被告:华仪电气 被告:华仪电器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被告:天豪(温州)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宝龙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陈道荣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偿还原告借款本金3,969万元、利息、复利、逾期息	已开庭审理尚未判决
5	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华仪集团 被告二:华仪电气 被告三:陈道荣 被告四:赵爱娥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偿还承兑垫款本金78,321,597.01元以及罚息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6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华仪集团、陈道荣、赵爱娥、华仪电气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偿还借款本金9,900万元及利息、罚息、复利	已一审判决,公司败诉,需承担担保责任。公司不服,已提起上诉
7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华仪集团、陈道荣、赵爱娥、华仪电气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偿还借款本金6,400万元及利息、罚息、复利	已一审判决,公司败诉,需承担担保责任。公司不服,已提起上诉
8	华仪电气、浙江华仪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仪科技")	浙江伊赛科技有限公司、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判定《结构性存款存单质押合同》无效,合同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已开庭审理,尚未审理完毕
9	本公司、华仪风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仪风能")	被告一:华仪集团浙江公司 被告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请求确认《质押担保合同》无效,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	已开庭审理,尚未审理完毕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华仪电气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请求判令被告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对华仪集团有限公司拖欠的借款本金中的600万元及利息、逾期罚息、复利、律师代理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诉讼费用及原告实现债权费用;	已一审判决,公司败诉,需承担担保责任。建行不服,已提起上诉
1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华仪集团、河南华仪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华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龙飞集团有限公司、华仪电气、陈道荣、赵爱娥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依法判令被告华仪集团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2,000万元及利息、逾期罚息、复利;判令河南华仪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华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龙飞集团有限公司、华仪电气、陈道荣、赵爱娥承担连带偿还责任(注1)	已开庭审理,未判决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华仪集团、华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陈道荣、赵爱娥、华仪电气、跃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河南华仪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依法判令被告华仪集团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4,000万元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判令华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陈道荣、赵爱娥、华仪电气、跃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河南华仪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承担连带偿还责任(注1)	已开庭审理,未判决
1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	第一被告:华仪集团 第二被告:乐清市海通电子实业公司 第三被告:华仪电气 第四被告:陈道荣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依法判令第一被告华仪集团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1,902.31万元及利息、逾期利息及复利,判令乐清市海通电子实业公司、华仪电气、陈道荣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一审已判决,公司败诉,需承担连带责任。
1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	第一被告:华仪集团 第二被告:跃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被告:华仪电气 第四被告:浙江省乐清树脂厂 第五被告:陈道荣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依法判令第一被告华仪集团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2,592.17万元及利息、逾期利息及复利,判令跃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华仪电气、浙江省乐清树脂厂、陈道荣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一审已判决
1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被告一:华仪集团 被告二:华仪电气 被告三:河南华仪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四:陈道荣 被告五:赵爱娥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判令被告一华仪集团向原告归还尚欠借款本金人民币8,000万元并支付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其他被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已达成分期还款调解协议

注1:本公司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合计为原告提供担保最高额为不超过4,000万元为限;

2、其他诉讼、仲裁情况

序号	当事人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情况
	原告	被告			
1	华仪电气	广西百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31.20	被诉方破产,已进行债权申报
2	华仪电气	昆明科耀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00	强制执行中,暂无财产可供执行
3	华仪电气	山西昔阳运裕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4.00	强制执行中,暂无财产可供执行
4	华仪电气	成都世朋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77.00	强制执行中,暂无财产可供执行
5	华仪科技	吴进喜	借款合同纠纷	1.80	已申请执行,尚处于执行阶段。
6	上海华仪配电自动化有限公司	深圳市安正顺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52.18	处于执行阶段
7	上海华仪配电自动化有限公司	广州圣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赵云飞	买卖合同纠纷	22.00	履行完毕
8	江苏科兴电器有限公司	华仪电气	买卖合同纠纷	72.17	履行完毕
9	江苏科兴电器有限公司	华仪科技	买卖合同纠纷	221.35	履行完毕
10	山东莱芜金雷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仪风能	买卖合同纠纷	1,540.01	履行完毕,已提起再审,并已受理。
11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华仪风能	买卖合同纠纷	2,536.19	已达成调解协议,分期付款中
12	浙江天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仪风能	买卖合同纠纷	158.59	履行完毕
13	江苏一汽铸造股份有限公司	华仪风能	买卖合同纠纷	955.40	处于执行阶段
14	江苏瑞欧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华仪风能	买卖合同纠纷	1,643.04	处于执行阶段
15	华仪电气	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华福工程有限公司	招标投标买卖合同纠纷	4.00	已判决,正在公告送达
16	华仪电气	神雾环保技术新疆有限公司	招标投标买卖合同纠纷	10.00	已判决,正在公告送达
17	华仪科技	北京合纵实科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473.73	已达成调解协议,货款已履行完毕,尚有60万商承未到期
18	华仪电气	临汾市欣润安煤矿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331.00	履行完毕
19	华仪电气	山东达驰电气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90	执行阶段
20	华仪电气	中国机械工业第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34.50	履行完毕
21	华仪电气	云南建投安装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370.00	履行完毕
22	厦门顺德昌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华仪风能	票据纠纷	50.00	履行完毕
23	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仪风能	票据纠纷	100.00	处于执行阶段
24	南京汽轮电机长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华仪风能	买卖合同纠纷	103.15	履行完毕
25	河南胜华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华仪风能	买卖合同纠纷	323.62	已判决,尚未付款
26	江苏靖江互感器股份有限公司	华仪电气	买卖合同纠纷	39.71	已达成调解协议,分期付款中
27	宁海县变流设备有限公司	华仪电气	买卖合同纠纷	1,011.25	履行完毕
28	浙江一川电工有限公司	华仪电气	买卖合同纠纷	126.98	履行完毕
29	华仪电气	云南九鼎铝制品有限公司、云南九鼎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430.00	申请执行
30	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华仪风能、重庆望江工业有限公司、重庆乐邦冶金材料有限公司	票据纠纷	200.00	尚未开庭
31	北京京阳物流有限公司	华仪风能	票据纠纷	50.00	履行完毕
32	温岭市峰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华仪风能	票据纠纷	38.00	履行完毕
33	重庆望江工业有限公司	华仪风能	买卖合同纠纷	10,524.85	已开庭,未判决
34	重庆乐邦冶金材料有限公司	华仪风能	票据纠纷	100.00	判决驳回起诉
35	珠海沃顿电气有限公司	华仪科技	买卖合同纠纷	155.00	履行完毕
36	浙江海得新能源有限公司	华仪风能	买卖合同纠纷	9,062.24	已达成调解协议,分期付款中
37	华仪电气	武安市裕华钢铁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608.51	一审已开庭,尚未判决
38	华仪电气	中铁六局集团呼和浩特铁路建设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49.00	履行完毕
39	江苏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	华仪风能	买卖合同纠纷	567.77	处于执行阶段
40	四平市龙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华仪电气、周恒	买卖合同纠纷	47.20	履行完毕
41	北京国胜佳瑞五金有限公司	华仪风能	票据纠纷	50.00	尚未开庭
42	常州市友凯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华仪风能	票据纠纷	70.00	履行完毕
43	四川永贵科技有限公司	华仪风能	票据纠纷	130.00	履行完毕
44	重庆国商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华仪风能	票据纠纷	100.00	履行完毕
45	重庆望江工业有限公司	华仪风能	票据纠纷	1,611.28	执行阶段
46	厦门ABB高压开关有限公司	华仪电气	买卖合同纠纷	142.37	履行完毕
47	宁波新明天电气有限公司	华仪电气	买卖合同纠纷	45.00	履行完毕
48	成都科美特特种气体有限公司	华仪科技	买卖合同纠纷	30.45	已达成调解协议,分期付款中
49	特变电工(德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华仪风能	买卖合同纠纷	28.48	处于执行阶段
50	保定同升和大型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华仪风能	运输合同纠纷	493.71	已达成调解协议,分期付款中
51	华仪电气	易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40.00	履行完毕
52	华仪电气	云南省大理市长城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343.62	已达成调解协议,分期付款中
53	重庆望江工业有限公司	华仪电气、华仪风能	票据纠纷案	1,100.00	达成调解协议后,华仪电气不承担责任。被告申请执行
54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华仪风能、华仪电气	买卖合同纠纷	2,878.30	已开庭,未判决
55	华仪电气	英利能源(中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1.70	尚未开庭
56	华仪电气	常州昶宣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34.45	胜诉,但一审尚未生效。
57	华仪电气	成来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8.39	履行完毕
58	上海华仪配电自动化有限公司	赵云飞	保证合同纠纷	60.15	申请执行
60	山东泰开变压器有限公司	华仪风能	买卖合同纠纷	188.75	执行阶段
61	福建创合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华仪电气	买卖合同纠纷	65.02	履行完毕
62	厦门顾德益电器有限公司	华仪科技	买卖合同纠纷	80.45	履行完毕
63	浙江南德电气有限公司	华仪电气	买卖合同纠纷	175.95	已达成分调解协议,分期付款中
64	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华仪风能	买卖合同纠纷	1,236.20	已达成调解协议,分期付款中
65	重庆望江工业有限公司	华仪电气、华仪风能	票据纠纷	1,250.00	达成调解协议,强制执行阶段
66	重庆望江工业有限公司	华仪电气、华仪风能	票据纠纷	3,000.00	已开庭,未判决
67	华仪电气	佛山市斯隆电气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4.91	尚未开庭
68	重庆乐邦冶金材料有限公司	华仪风能有限公司、重庆望江工业有限公司	票据纠纷	100.00	已开庭,未判决
69	浙江广天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华仪电气	买卖合同纠纷	30.05	履行完毕
70	溧阳市宏达电机有限公司	华仪风能、华仪电气	票据纠纷	300.00	已开庭,未判决
71	台州通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华仪电气、乐清市晟益电气有限公司、明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票据纠纷	50.00	已判决,尚未付款
72	南京牧镭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华仪风能	买卖合同纠纷	188.00	执行阶段
73	通曼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华仪风能	买卖合同纠纷	16.30	已达成调解协议,未到付款节点。
74	溧阳市宏达电机有限公司	华仪风能、华仪电气	票据纠纷	200.00	尚未开庭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高斯贝尔　　公告编号:2020-051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5月27日(星期三)下午 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5月27日—2020年5月2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7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7日。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观山洞街道高斯贝尔产业园综合楼第一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瑞平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68,739,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1.124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60,309,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6.080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8,430,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043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5,878,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516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5,539,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314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338,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02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律师出席会议,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了以下提案:

1、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8,73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87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甘露　彭龙

3、结论性意见: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和会议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73　　证券简称:西部证券　　公告编号:2020-038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或"公司")股份528,496,37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5.09%)的股东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投控股")根据业务发展需求,计划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至2020年12月31日前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2%),减持价格区间不低于9元/股,其中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公司于2020年5月26日收到股东城投控股出具的《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东城投控股持公司股份528,496,37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5.09%,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东

2、减持原因:业务发展需求

3、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至2020年12月31日前进行(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4、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不超过70,000,000股,占西部证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2%。其中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西部证券股份总数的1%。

5、减持方式:本次减持将全部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进行

6、减持价格区间:不低于9元/股

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至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区间将相应进行调整。

(二)计划减持股东所作承诺及履行情况

1、城投控股在西部证券首次公开发行披露的《上市公告书》中承诺:"鉴于证监会于2011年1月10日核准了城投控股持有西部证券5%以上股权的股东资格,城投控股承诺自持股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西部证券股份。"截止2014年1月10日,上述承诺已严格履行完毕。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2、城投控股在按照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将遵守《证券法》《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城投控股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

3、本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四、备查文件

公司股东城投控股出具的《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0-033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5月2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20】第11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经公司董事会认真核查和落实,对问询函中所关注的事项逐个进行了回复,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问1、被投企业四川金瑞麒最近一年末净资产为负、最近一年净利润为亏损1,520万元、收入水平较低。请结合其主营业务发展情况,说明上述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形成原因和合理性,并按照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的要求补充披露四川金瑞麒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分析财务指标变动的原因和合理性。

回复:

1、被投企业主要经营范围:

智能科技、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及耗材、智能产品、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机电设备、仪器仪表、通讯设备;电动车及零配件销售、维修与租赁。

2、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四川金瑞麒源自瑞典哥德堡的Golden Ridge Robotic和Techno Creatives两家公司,该两家公司有长期为沃尔沃、奥迪、奔驰及萨博等著名车企提供人机交互体验和概念车设计的经验,曾获得十多项红点(RED DOT)奖、IF奖等国际工业设计最高奖项。

2017年2月,金瑞麒总部(四川金瑞麒)在成都注册成立,开始无人驾驶技术的商业化落地应用研究,主导产品为低速无人驾驶漫游车。经过几年的探索发展,四川金瑞麒已由一家初创型企业发展成为低速无人驾驶领域的科技创新型企业,所开发的产品已获得PCT等专利38项;具有较完整的低速无人驾驶成套技术及制造工艺。目前,四川金瑞麒已完成电机模具、壳体模具、坐垫靠背模具、硅胶件模具、顶棚模具的开模,具备产业化生产的基础;在智能出行、自动驾驶等领域有较为丰富的技术积累和资源储备,能够为特定商业场景提供系统解决方案和服务。截至 2019年底,已签约独立景区、旅游集团公司等战略合作客户10家,其开发的低速载人自动驾驶产品已通过国家车辆检测所整车检测,在景区、公园自动驾驶、低速智能车辆等细分产品市场具有明显的领先优势。

3